

合同编号:

金盏嘉园 ABCD 区电梯等候厅小广告清理服
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金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30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泰安

联系电话：010-84334339

乙方：北京金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毅

联系电话：18801092220

金盏嘉园 ABCD 区电梯等候厅小广告清理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真实、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合同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服务概况

1、服务地点：金盏嘉园 ABCD 区域内

2、服务期：60 日历日。

3、服务内容：负责北京市朝阳区金盏嘉园 ABCD 区内电梯等候厅小广告清理。

2、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 1,497,757.51 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告知乙方，甲方请款流程复杂时间较长，乙方完全知悉上述情况并不持异议，如甲方付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考核依据及考核结果以甲方出具考核表为准，考核如出现扣除金额，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从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更换保洁人员以及解除合同等措施。

2、乙方清理过程中，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4、甲方应采纳乙方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5、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以外清理服务，



甲方另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5、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对金盏嘉园 ABCD 区内电梯等候厅小广告进行彻底清理，遵守该地点内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遗撒及掉落地面，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巡行清理。

3、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损坏，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

4、乙方应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若因违规倾倒，被有关部门查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统一着装并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与居民发生冲突，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

6、小广告清理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以及交通事故等。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故事）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小广告清理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外需承担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不定期接受甲方考核。

9、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的人员之间因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产生的任何义务。

10、如遇甲方上级检查、台风暴雨或火灾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及时给以配合安排清理工作。

6、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以甲方出具考核表为依据，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定，但应提前通知乙方，考核结果以双方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考核表为准。

7、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2、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小广告清理不及时或因乙方作业时间或作业方式等问题导致居民投诉，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当于服务费的 10%。

3、乙方不接受甲方管理和建议，导致小广告清理工作不及时或工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当于服务费的 10%。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小广告清理不及时或因乙方作业时间或作业方式等问题导致居民投诉等，经甲方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整改后仍无效果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连续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上述事故，或单次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共计20万元以上或有人人员伤亡的情况下(乙方无责的情况下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9、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金盏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18

电话: 010-84333179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帐号: 0107000103100000011

行号: 402100000067

乙方供应商:

名称: 北京金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丁毅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号17号楼3层a013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010-568505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园支行

帐号: 11191501040007441

行号: 1031000191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